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葫芦岛市南票区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邵春雨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
在区人大的监督、区政府、区政协的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区
中心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
责，着力提升新时代履职能力和水平，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
进展。

一、强化政治引领，全面坚持从严治检

着力提高政治站位，将政治建检贯穿始终，确保忠诚履

职，廉洁从检。

持续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工作当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进东北振兴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领悟“三个务必”、“六个必须坚持”的政治内涵，严格落实中央及各级党委对检察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决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增强大局观念和责任意识。

不断夯实纪律作风建设。积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政治建设年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做好常态化肃清流毒专项工作、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整治工作。开展干部作风大整顿能力大提升专项行动，重点整顿六项作风顽疾和六个能力不足问题，召开季度业务数据分析会，制定三类人员分类考核体系，进一步加强队伍作风建设、促进干部素质能力提升、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鲜明导向。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坚持廉政教育和廉政谈话机制，定期不定期对分管干警开展廉政教育。通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组织干警签署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学习“十个严禁”、“八不准”，观看《零容忍》等警示

教育片的方式，以案促改，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

抓实抓牢基层基础建设。认真贯彻“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加强和规范党支部建设，扎实开展学习党内先进模范人物、组建党建联盟重温入党誓词、在职党员进社区等系列活动。抓好网络阵地建设，组建网络评论员队伍，关注网络舆情，强化正面引导。组织全体干警签署网络空间清朗承诺书，自觉抵制政治有害信息。积极开展社会市域治理工作，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认真落实高检院《新时代检察人才培养若干措施》，着重加强青年干警培养锻炼。订购“十大业务”系列教材，针对《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辽宁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实施细则》、《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建议工作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系列新制发规定进行培训，组织开展12次思想政治培训、10次业务专项培训。2022年，我们通过副职转任、市院下派年轻干部、提拔本院年轻干部和资历深厚的优秀检察官等方式强化班子建设，调整班子成员4人，其中任命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1人，任命政治部主任1人。

二、强化使命担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找准检察工作与服务大局的结合点、着力点，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认真抓好信访维稳工作。成立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领导小组，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做

好维稳安保工作，加强极端信访案件的排查化解及信访安全隐患排查，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和领导接访、“日报告”

“零报告”等制度。持之以恒抓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落实，全面规范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三个月实体答复，不断提升回复答复质效。受理群众信访50件，其中来信8件，来访8件，来电33次，网络信访1次，受理刑事申诉案件2件。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入开展“法治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更实服务保障经济稳中求进。制定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办理涉嫌敲诈勒索案件1件1人、影响企业生产的行霸、市霸、业霸涉黑案件1件5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2件2人、“断卡”专项活动案件4件8人。常态化推进“检察护航民企发展”专项活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助力企业安全生产。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走访辖内重点企业，并与企业负责人开展座谈。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确保不良资产清收挽损专项工作顺利进行。共受理不良资产案件5件13人，违法发放贷款2件9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1件1人，骗取贷款案2件3人，清收挽损金额900万元。

延伸工作触角，做实基层治理。在辖区内10个乡镇分别设立流动检察官工作站。移送垃圾清理类公益诉讼线索并制发检察建议2件，配合调解邻里纠纷1件，切实推进检力下

沉。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在人流密集的市场附近设置“法治宣传点”，向社区居民宣传法律知识。强化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制定并印刷涉养老诈骗、电信诈骗等相关热点诈骗类型宣传手册400册，依托南票辖区全覆盖的乡村流动检察官工作站，走进台集屯、高桥镇等地，对养老诈骗内容进行系统宣传及重点解答。

坚持司法为民，提供高质量检察服务。持续开展司法救助工作。配合市院协调解决周某某故意杀人案被害人停尸费问题，协调办理司法救助对象苏某某、赵某某低保事宜。扎实推进“巩固拓展司法救助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1件，救助1人，给予救助金1万元。运用检察建议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在全区范围内主动发现并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生活的环境、食品安全等问题及隐患，助推社会治理。配合市妇联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活动，加强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受理侵害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2件2人，批捕2人，审查起诉案件2件2人，提起公诉1件1人；受理未成年人犯罪审查逮捕案件1件1人，不批捕1人，审查起诉案件2件2人，现正在办理中；附条件考察期满不起诉3人。

坚守疫情防控，坚决打赢疫情攻坚战。我们坚决服从区委部署和上级检察机关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依法从快从严惩治涉疫犯罪。办理妨碍传染病防治、寻衅滋事等

涉疫案件 2 件 2 人。对陈某某涉疫案件提前介入侦查，指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有效维护疫情防控秩序，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院领导主动作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对辖区内商店等重点场所进行走访检查。按照区委统一部署，抽调多名干警配合防疫工作。在 102 国道检查点，开展离葫人员及车辆体温检测，实时登记。协助乡镇进行核酸采集工作，维护防疫秩序，持续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按照区委“干警不离南”的管控要求，院领导 24 小时在岗，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统筹安排院内各项工作，根据在岗人员情况重新组合办案团队，确保防疫期间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加强本单位值班值守、日常消杀和来访检查登记、防疫和值班人员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主动为大兴乡、环海社区捐赠口罩、酒精、打印纸等防疫物资、助力乡村社区战“疫”，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为打赢防疫阻击战贡献检察力量。

三、依法能动履职，扎实履行法定检察职责

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聚焦监督精准发力。

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全面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41 件 57 人，批准逮捕 29 件 35 人，不批捕 12 件 22 人，不捕率 38.6%；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93 件 112 人，提起公诉 74 件 90 人，不起诉 19 件 22

人，不诉率 19.64%。深入开展“质量建设年”活动，全面提升检察监督质效。不断优化“案件-比”。有效落实认罪认罚制度，捕诉一体化建设日趋成熟。“案件-比” 1: 1.12；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85.7%；提前介入率 55.26%；捕后指导侦查取证率 97.1%；自行补充侦查率 17.07%；开展追赃挽损工作率 37.5%；诉前羁押率 28.85%。认真开展流程监控，定期对监控结果进行通报。按照市院统一部署开展专项评查，共评查建议法院延期审理、捕后轻缓刑案件 8 件，均为合格案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受理涉黑发回重审案件 1 件 5 人。

扎实做好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积极开展民事行政法律监督，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今年办理各类民事法律监督案件 27 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23 件，切实推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深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抓实一体化机制建设，打破部门职能界限，实行内部整合。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污染环境等类别的案件统一归口到第一检察部，由主管检察长、刑检检察官、公益诉讼检察官成立办案组，运用“刑检+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案管+刑检+控申+司法救助”“党建+司法救助”等模式，加强部门间、业务间强信息沟通和监督联动，扩大公益诉讼线索来源，有效实现办案前置，提高办

案效率。今年共发现公益诉讼线索 63 件，均予以立案并制发检察建议。

四、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提升司法工作水平

常态化推进检察开放日、法治进校园等工作。我们开展“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法治观念，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区妇联、团区委等人员参观办案区、未检工作区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倒逼检察办案质量更优、效率更高、效果更好。积极开展公开听证，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等人员视察检察院工作、参与案件公开审查，查找检察工作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促进检察机关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促进源头化解，着力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权力。

各位代表，一年来，检察工作取得的各项成绩，与区人大及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密不可分。在此，我代表全体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检察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业务发展不平衡，办案监督整体水平有待提高；二是基层基础尚显薄弱，业务骨干匮乏，检察履职能力有待提升。三是司法理念不适应新时

代检察工作要求，办理民商事、金融、网络等案件能力尤显不足。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认真对待，努力加以解决。

2023 年工作安排

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新的时代坐标，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和市检察院工作部署，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护航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持续抓牢基层建设，激发内生动力，为服务南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一是以更高站位狠抓政治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引领检察院各项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思路、方法和路径，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二是以更大作为服务保障大局。自觉地将检察工作放到全区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聚焦办案监督质效，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一体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确保区委部署要求

在区检察院中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三是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持续深入开展社会市域治理工作，找好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结合点，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抓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推进司法救助全覆盖。加大惩治教育、医疗、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犯罪力度，进一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四是以更严要求打造过硬队伍。持续深化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夯基固本，落实全面从严治检各项要求，以提升履职能力为目标，不断完善考核机制，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打造绝对忠诚纯洁可靠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市检察院的领导下，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和更加强烈的使命担当，开拓进取，忠诚履职，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检察工作，为南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